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260713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（機6）、部分機關用地（機62）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、部分機關用地（機6）及部分機關用地（機27）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機關用地（機6）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）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7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7月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因應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期間，為避免群聚，本次說明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訂於110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假本府都市發展處YouTube頻道直播（相關資訊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官方首頁公告內容，或至以下網址觀看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t9KYLap3-zJWqdRQ-yjb9w>）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黃敏惠